

#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根据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全体董事同意，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7日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38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成三荣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调整制定<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2026年5月7日，公司董事会接到直接持有公司14.12%股份的股东金成成先生提交的《关于增加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制定<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进行调整。具体调整内容如下。

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调整前后对照表	
调整前	调整后
第三章 薪酬构成与标准	第三章 薪酬构成与标准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增加</p>	<p>第九条 公司应当结合行业水平、发展策略、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普通职工的薪酬分配比例，推动薪酬分配向关键岗位、生产一线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、高技能人才倾斜，促进提高普通职工薪酬水平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对于超额完成业绩考核、以发明人身份发明创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的重大专利技术、或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形象声誉作出积极个人贡献的普通职工，经总经理提议并经董事长同意，计入绩效考核，对该职工予以升职或现金奖励。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七章 附则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七章 附则</p>
<p>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</p>	<p>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施行，并追溯适用至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</p>

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上述修改进一步完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，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能有效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、创造性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9 票。

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事项，基于审慎原则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》**

临时提案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同意不将原《关于制定〈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并同意将调整后的《关于制定〈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  
特此公告。

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9 日